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庄育贤同志，身份证号：441323197709129510，为我方办理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概算审核服务合同签订事宜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人：黄伟志

身份证号：44130219760401001X

日期：2025年3月20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更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合同编号：ZHJ(HZ)概审 20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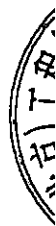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二期）第二批概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期）第二批。

2.工程地点：粤港澳大湾区。

3.投资金额：¥158,857,6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4.资金来源：/。

5.服务类型：工程造价概算审核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并通过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查。

2、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计取方式：服务金额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

3.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均由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收取并开具有效发票。

4.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但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给咨询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概算审核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完成该项目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程佐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由咨询人向相应责任方追究。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惠州市有关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计价方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审核工作，安排进度，保证按时完成审核任务；

2、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合格；

3、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与咨询业务相关的事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图纸及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司拟承接并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期）第二批 概算审核编制服务，根据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特授权我司下属单位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代表我司负责实施该工程有关项目管理与协调、工程款收付、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相关事宜，履行并承担以该授权人名义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负责项目分包的工程管理及工程款的支付

我单位承诺：该委托并不免除我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直接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

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信用代码：91441323MA54NY3749

法人代表：李晓静

银行账号：2008032809000013622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惠东东华路支行

联行号：102595303309

授权方（公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章）：


程佐

被授权方（公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代表人（签章）：


李晓静

日期：2025年3月9日

5102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3110046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期）第二批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46225022000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由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行政服务中心